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55644261

传真: /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91-86527711

传真: /

邮编: 33001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层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31
表四	36
表五	45
表六	47
表七	49
表八	4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工况证明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件 8：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高档汽车座椅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本次二期验收 4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7 万元	比例	2.3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 (2)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并入 4#挤出车间废气后一起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4#挤出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5#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氯化氢	0.26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3.5	1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2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颗粒物	1.0	
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依据
	昼	夜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生活污水中pH、COD_{cr}、BOD₅、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执行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4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	/	/	/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6~9	50	10	10	5	1
本项目出水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1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3'05.683"，北纬 28°32'01.053"。项目占地面积 33133m²，原环评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车间（2#、3#、5#）、1#仓库、4#挤出车间、食堂、1#综合楼、门卫室、胶黏剂贮存区、产品及原料仓库等，最终形成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07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证号 9136010067499016XK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60121-2023-044-L。

2019 年 12 月部分主体工程投产，并于 2024 年 9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期环保验收范围为 2#车间无纺布、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3#车间隔音棉、模具、发泡料分装生产线，4#挤出车间 PVC 皮革、EVA 板材生产线，其生产能力主要为加绒地毯 761.62t/a、无纺布 190.05t/a、隔音棉 354.84t/a、模具 12t/a、发泡料 185t/a、PVC 皮革 1200t/a、EVA 板材 85t/a。

该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产品及规模主要为：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前围隔音垫：以 EVA、隔音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裁剪修边-贴接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

(2) 前地毯：以加绒地毯面料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发泡-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

(3) 后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

(4) 后排地毯：以 PVC 皮革、中纤板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喷胶复合-裁剪开孔-刷胶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

(5) 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多元醇、异氰酸酯经发泡成型，再经消除内应力-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

(6) 座椅骨架：以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喷漆（外协）等工序即成成品；

(7) 支架冲压件：以冷轧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等工序即成成品；

(8) 加绒地毯面料：以涤纶纤维、低熔点纤维为主要原材料，经混合开松-针刺-起绒-定型-淋膜-切裁-包装等工序即成成品；

(9) 无纺布：以涤纶短纤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预刺-倒刺-三刺-热烫定型-收卷等工序即成成品；

(10) 隔音棉：以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牛仔棉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气流纺/（给棉-梳理）-固化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

(11) 模具：以模具毛坯件、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组装-试模检验等工序即成成品；

(12) 发泡料分装：以阻燃剂、多元醇、异氰酸酯为原材料，经配小料、白料/黑料-搅拌均匀-罐装等工序即成成品。

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建成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 5#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线，1#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3#支架冲压件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 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7 月 5 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年工作日为 28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5#车间	原 2#综合楼部分拆除（拆剩建筑面积 520m ² ），并利用 2#综合楼北面空地合并新建 5#车间，4 层建筑面积共计 9922m ² ；主要用于车用地毯生产	5#车间主要用于车用地毯生产	无变化
	1#仓库	仓库东侧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000m ² ，扩建部分为 2F；同时仓库东侧部分区域改造为后排地毯生产区域	1#仓库东侧部分区域改造为后排地毯生产区域	无变化
	4#挤出车间	由原 2#1 层仓库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600m ² ，扩建部分为 2F；同时将整个仓库改造为 4#挤出车间，设置挤出、造粒和粉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2#车间	2#车间东侧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000m ² ；扩建后用于无纺布、加绒地毯面料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3#车间	扩建部分建筑面积 1000m ² ，扩建后用于隔音棉、模具、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生产，发泡料分装车间	座椅骨架生产线位于 5#车间 3F，支架冲压件生产线位于 3#车间	座椅骨架生产线移至 5#车间 3F；3#车间隔音棉、模具生产线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储运工程	胶黏剂贮存区	位于 1#仓库南侧，用于胶黏剂贮存，约 100m ²	胶粘剂贮存区位于 5#车间 4F	胶粘剂贮存区移动至 5#车间 4F
	产品及原料仓库	5#车间 4 层，用于产品及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 2#综合楼，供应员工餐饮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9.13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综合楼	3F，建筑面积约 1275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 G ₁ ，热熔胶废气 G ₂ 和发泡废气 G ₃ 经分别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5m 高 DA004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 G ₁ ，热熔胶废气 G ₂ 和发泡废气 G ₃ 经分别收集后经过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25m 高 DA003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3；5#车间排气筒高 25m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 G ₄ 与 4#挤出车间挤出废气、造粒废气 G ₁₂ 一起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TA005) +15m 高 DA005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 G ₄ 与 4#挤出车间挤出废气、造粒废气 G ₁₂ 一起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裁剪开孔 (镂铣)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挤出车间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2；裁剪开孔 (镂铣)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挤出车间EVA边角料及PVC皮革边角料粉碎废气G ₁₃ 经脉冲布袋除尘 (TA006) 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配料时及时加盖密闭，配料粉尘G ₁₄ 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3#车间切割废气G ₅ 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座椅骨架生产线移动至 5#车间 3F
		3#车间焊接烟尘G ₆ 经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 (TA007、TA008) 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生产线混合开松、起绒工序粉尘G ₇ 以及无纺布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粉尘G ₉ 与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粉尘G ₁₀ 收集后统一经一套布袋除尘 (TA009) +15m 高DA008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4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线定型废气 G _{8,2}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 _{8,1} 收集后一起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15m 高 DA006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5；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G ₈₋₃ 和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 ₁₁₋₃ 、粉尘G ₁₁₋₂ 和有机废气G ₁₁₋₁ 经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5m高DA007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G ₈₋₃ 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5m高DA006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3#车间隔音棉和2#车间无纺布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5m高DA004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二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食堂油烟G ₁₅ 依托现有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TA012)处置后经12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二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废水		水刀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水经10m ³ 沉淀循环水箱沉淀后回用	水刀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水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水刀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水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建1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占地面积20m ²	位置变更为锅炉房西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不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气	新增燃气管道,由园区供应,不设燃气储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其中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雄溪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本次二期验收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2, 二期验收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设备表

格列出。（项目未使用模具控温机，此设备不涉及主要工序，不影响生产；据企业描述，液压模架可替代气动模架使用，故未购入气动模架。）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型号	改扩建项目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车用地毯 生产线	发泡机	PU	5	6
	裁断机	ABC-100	2	2
	烘箱	JXXZ-HX-01	13	14
	液压模架	JXXZ-YYMG-02	13	14
	高压混合灌注机	HGC7201	2	6
	模具控温机	XHR-72	3	0
	储气罐	J7A51016061	7	1
	油压机	JD36D-250	4	4
	成型机	3-SHP32-30-SM	2	3
	整体框架式压机	YLM-315	3	3
	液压机	XYJ-1	5	5
	下料机	XYJ-3/50	4	2
	气动模架	JXXZ-QDMG-02	23	0
	高周波机	RT50	2	2
	水切割 ABB	ABB	6	12
	热熔胶机	MODEL-1504G	4	4
	缝纫机	GC-4400	8	6
	纽扣机	JXXZ-YKJ-03	6	4
	内饰板上胶机	JXXZ-SJJ-04	1	1
	高周波机	HQ-15000A	2	2
	缝纫机	GC8800	8	8
	液压压板机	JXXZ-YBJ-05	2	2
	漆胶机	HA-1350(单双面)	1	1
数控铣床	MXK2042VA1	3	3	
精密裁板锯	MJ6128Z	2	2	
风机	/	3	2	
真空泵	ZKP	0	6	
座椅骨 架、支架 冲压件	闭式双点压力机	JD36D-250	1	1
	剪板机	Q11-6.3	1	1
	液压打包机	Y82-2	1	1
	钻床	Z3132B	3	3
	砂轮机	WV750	2	2
	压力机	JD36D-250	10	10
	二氧化碳弧焊电源	NBC-200TSM(YM-200KF)	4	3

本项目二期验收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改扩建项目产品产量(套/年)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套/年)	年工作时间(h)
----	----	----------------	---------------	----------

1	前围隔音垫		5000	5000	2240
2	车用地毯	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90000	
3		前排地毯	90000	90000	
4		后排地毯	93000	93000	
5		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12000	
6		前地毯	5000	5000	
7	高档汽车座椅	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5000	5000	
8	合计		300000	300000	

项目二期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2套静电除油+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1套布袋除尘、1根25m高排气筒以及配套管道及风机机组	76
噪声	减震、隔声、绿化	1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5
土壤、地下水、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防护措施、仪器仪表等	6.2
合计		101.7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470号。根据现场查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5。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功能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规模/人		
大气环境	樟溪	北	278	630	樟溪	北	278	630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区域 50m 范围内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水环境	雄溪河	东	2680	中河	雄溪河	东	2680	中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莲塘河	东南	2675	小河	莲塘河	东南	2675	小河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二期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原料名称	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及包装规格	实际年耗量 t/a
1	前围隔音垫、 车用地毯生 产线	EVA 板材	85	/	85
2		隔音棉	354.84	/	354.84
3		PVC 皮革	3000	/	3000
4		中纤板	3800	/	3800
5		板条	1950	/	1950
6		热熔胶	1.9	10kg/袋装	1.9
7		后地板胶	30	10kg/桶装	30
8		脱模剂	1.5	10kg/桶装	1.5
9		黑料	61.5	20kg/桶装	61.5
10		白料	123.5	20kg/桶装	123.5
12		加绒地毯面料	761.62	/	761.62
13		无纺布	190.05	/	190.05
14		座椅骨架、支 架冲压件	钢材圆管	30	/
15	焊条		0.5	/	0.5
16	机油		0.2	5kg/桶装	0.2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水切割用水。水平衡表见表 2-7，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m³

用水项目	总水 用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	排放	去向
生活用水	2520	2520	0	504	2016	经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接入小蓝 污水处理厂
水切割用水	13200	660	12540	66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5720	3180	12540	1164	20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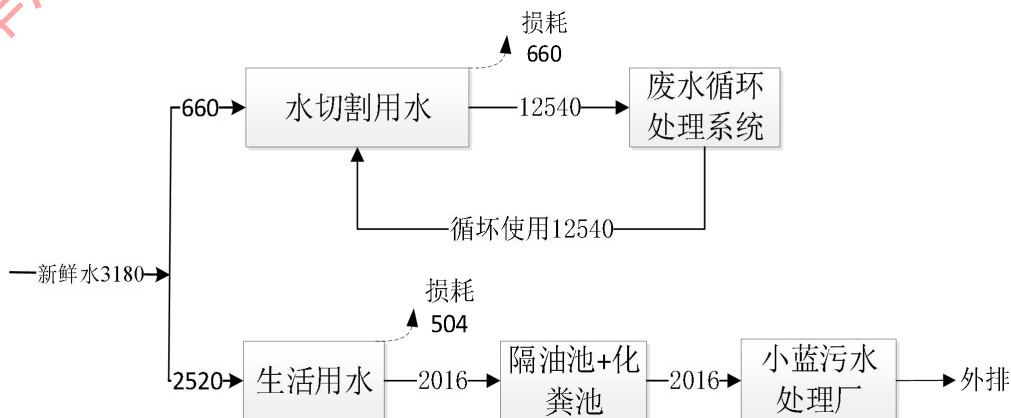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二期验收主要有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前排地毯、后排地毯、后轮毂盖地毯、前地毯）、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生产线，其它生产线已验收。

(1) 前围隔音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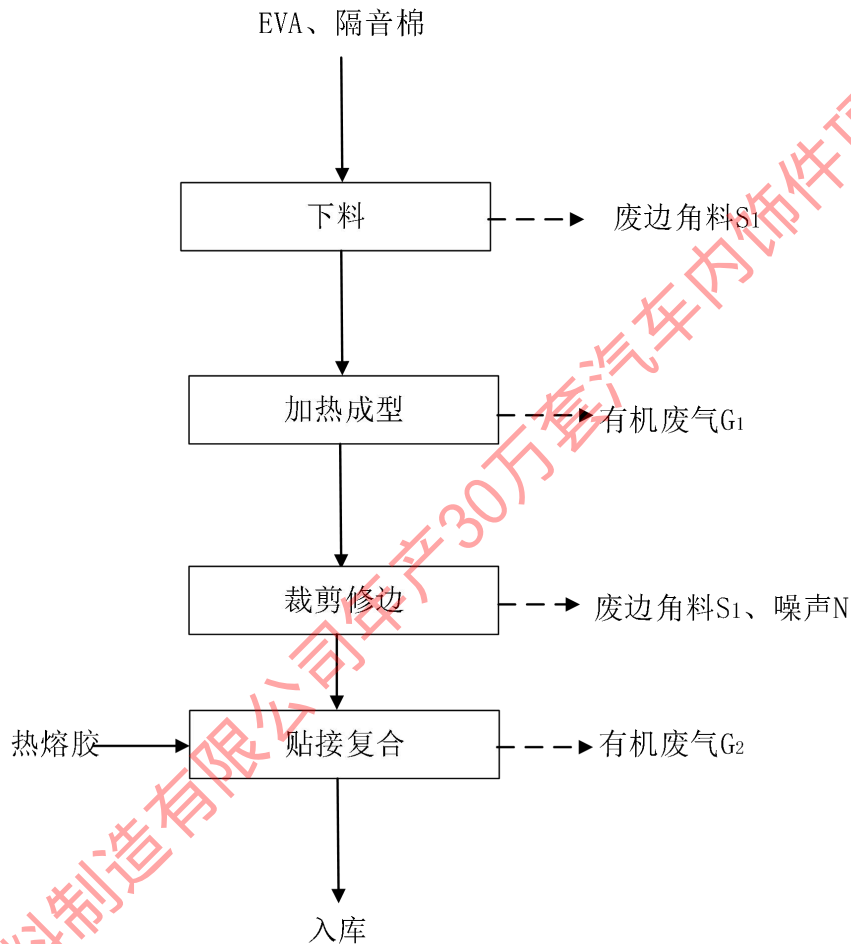


图 2-2 前围隔音垫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 EVA 板材和隔音棉（项目使用的隔音棉为厂区内隔音棉生产线提供，EVA 板材由 EVA 挤出线提供）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2) 加热成型

生产过程中对 EVA、隔音棉等原料采用烘箱进行烘烤，主要采用电加热，将 EVA、隔音棉等原料进行软化成型。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时间 40s。该过程会

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 裁剪修边

将冷却后的成型片材采用机械切割机或手工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料固废。

4) 贴接复合

人工使用手持热熔胶机喷胶使隔音棉与成型 EVA 片材之间的四个角落涂上一层薄的热熔胶使其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₂ 产生。

5) 入库

装配好的前围隔音垫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2) 车用地毯工艺

项目车用地毯包括前地毯、后轮毂盖地毯、后排地毯、前排地毯及前轮毂盖地毯。含水刀切割工艺的有前地毯、前排地毯及前轮毂盖地毯；不含水刀切割工艺为后轮毂盖地毯、后排地毯。

水刀切割工艺：将半成品地毯人工放置在数控切割台上，水通过管道被增压泵打入水刀切割装置。水切割之前，需要利用电脑对切割路线数据进行设定。在切割时，超高压发生器将水加压至 300MPa，通过高压管传输后经过蓝宝石所做成的极细喷口形成一种约三倍音速的射流，将水压转变为集中的动能，从而对地毯进行精确的毛边切割和冲孔。地毯在水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切割废水。切割废水由数控切割台下设置的废水收集槽（容积约 1m³）收集后，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废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①前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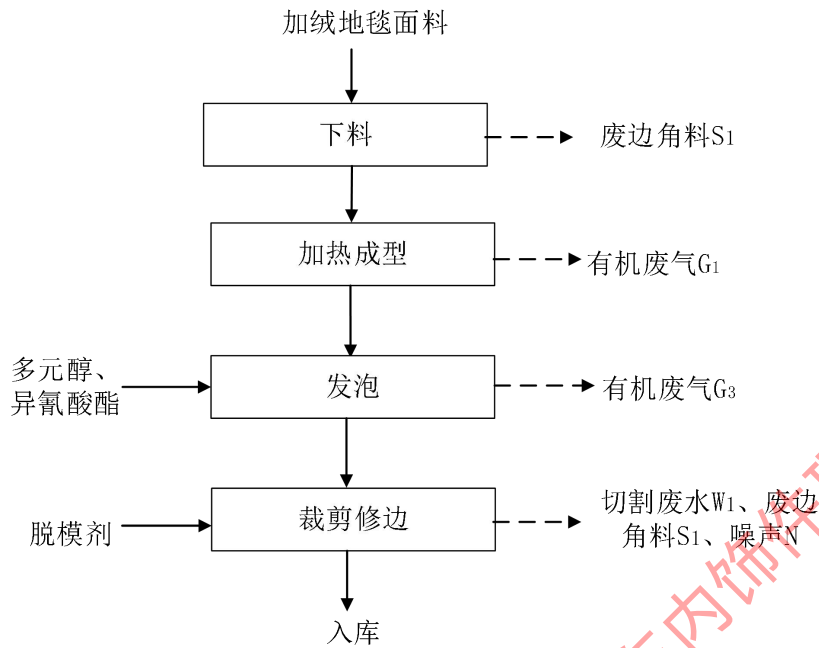


图 2-3 前地毯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项目使用的加绒地毯面料为厂区内加绒地毯面料线提供加绒地毯面料进行下料，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2) 加热成型

生产过程中对加绒地毯面料采用烘箱进行烘烤，主要采用电加热，将加绒地毯面料进行软化成型。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时间 40s。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

3) 发泡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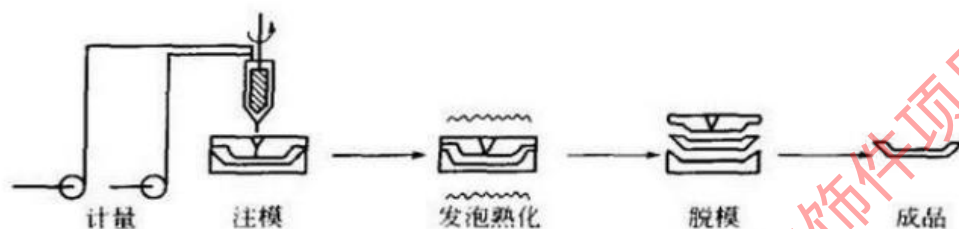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聚氨酯一步法发泡工艺进行发泡，将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添加剂混合，在高速搅拌下混合后进行发泡，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发泡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发泡工艺是将原料罐内的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通过管道分别输送至恒温罐内(罐内温度保持在 25℃，夏季采用自来水在罐体夹层内循环降温，冬季采用电加热自来水在罐体夹层内循环保温)。

本项目采用聚氨酯发泡工艺，其主要过程是将表皮和骨架分别固定在发泡机上，恒温罐内物料通过计量泵(泵配料比例必须严格按照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2:1 进行，允许误差范围<0.05%)利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器人混合头内，通过高

速喷枪浇注在骨架和表皮间，聚醚二元醇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催化剂（辛酸亚锡+三亚乙基二胺）、发泡剂（水）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聚氨酯泡沫，填充表皮和骨架间空隙，从而达到表皮与骨架复合的目的。整个发泡过程均为密闭的环境中进行，发泡结束后打开模型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发泡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发泡工艺流程图如下：



发泡原理：

聚氨酯发泡工艺通常有预聚体法(两步法)、半预聚体法和一步法三种工艺，本项目采用一步法。一步法发泡工艺是将发泡原料一步加入，在高速搅拌下混合发泡，由于其使用了辛酸亚锡+三亚乙基二胺协同高效催化剂，因而反应速率较快、放热时温度较高，不需要在发泡后再加热熟化，具有工艺简单、设备投资少、易于操作管理等优点。

发泡配方：

①发泡原料

异氰酸酯。

聚醚多元醇。

②配料比

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2：1

③工艺参数

发泡剂：水。

催化剂：辛酸亚锡、三亚乙基二胺。

发泡温度：45℃。

发泡时间：4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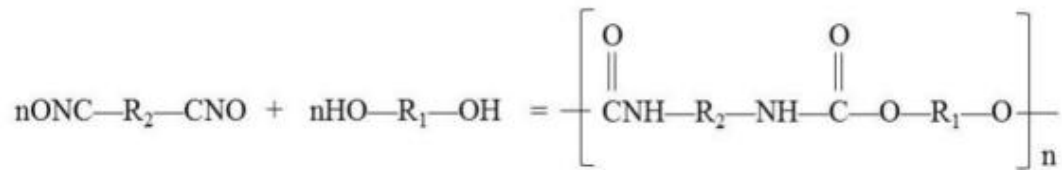
发泡反应机理：

异氰酸酯基（—NCO）是高度不饱和的基团，能与任何一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发生反应。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伴随着一系列的复杂化学反应，主要分为以下

几类:

I. 异氰酸酯基与羟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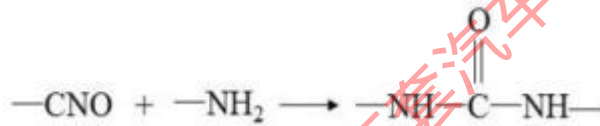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反应生成聚氨酯:



II. 异氰酸酯基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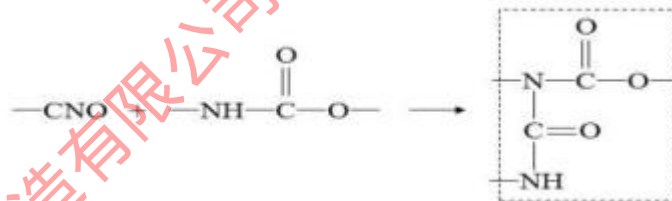
带有异氰酸酯基团的化合物与水反应, 先生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 然后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 即所谓的“发泡反应”:

$\text{ONC}-\text{R}_2-\text{CNO} + 2\text{H}_2\text{O} \longrightarrow \text{HOOC}-\text{NH}-\text{R}_2-\text{NH}-\text{COOH} \longrightarrow \text{NH}_2-\text{R}_2-\text{NH}$
生成的胺基($-\text{NH}_2$)进一步和异氰酸酯基团($-\text{CNO}$)反应生成含有脬基的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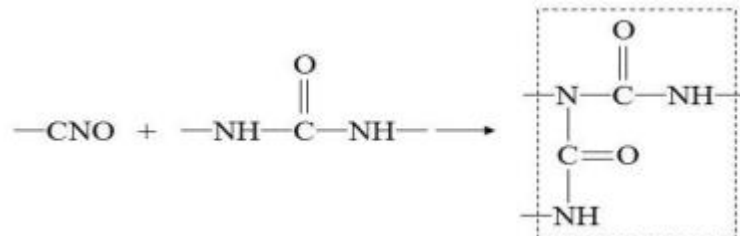
III. 脬基甲酸酯反应

氨基甲酸酯基团($-\text{NH}-\text{COO}-$)中 N 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基团($-\text{CNO}$)发生反应, 形成脬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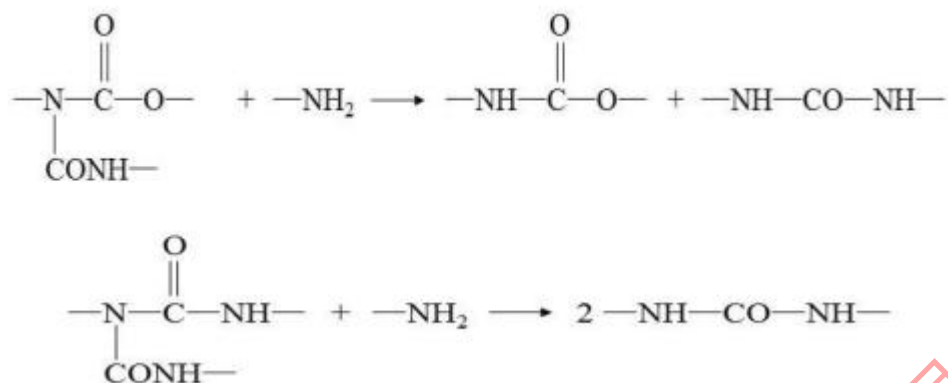
IV. 缩二脬反应

脬基($-\text{NH}-\text{CO}-\text{NH}-$)中 N 原子上的氢与异氰酸酯基团($-\text{CNO}$)反应生成缩二脬:



上述反应式中脬基甲酸酯反应和缩二脬反应均属于交联反应, 反应速率较慢, 生成的脬基甲酸酯和缩二脬均不稳定, 在较高温度下又能和过量的氨基($-\text{NH}_2$)

NH₂) 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和脲基(—NH—CO—NH—):



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上述反应均是同时进行,在各类混合催化剂的作用下,各反应得到较好的协调,最终形成具有高分子量和一定交联密度的泡沫填充在表皮和骨架之间,以达到复合的目的。

4) 裁剪修边

首先采用脱膜剂将物料进行脱膜。脱膜剂主要用于涂抹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超薄坚韧的保护膜,形成一层超薄坚韧的保护膜防止发泡过程中生成的聚氨酯沫填充在不需要的区域。将脱膜后的发泡产品及 PVC 塑料采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废水、切割边角料和噪声。

5) 入库

装配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②后轮毂盖地毯工艺流程

项目后轮毂盖地毯生产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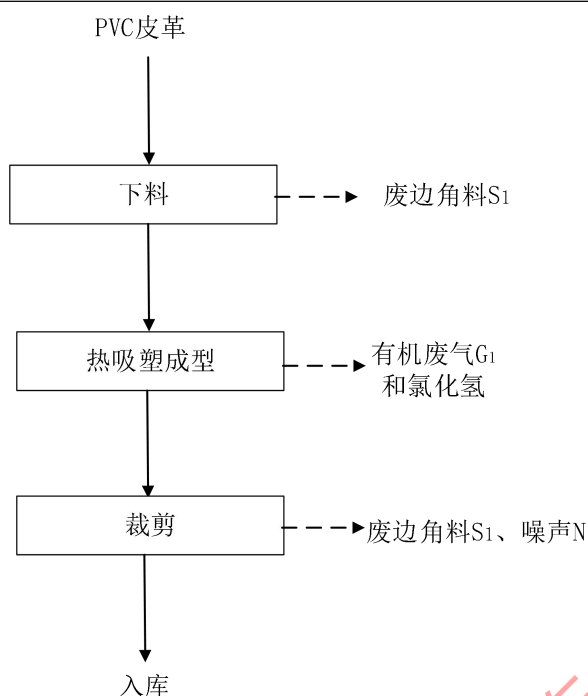


图 2-4 后轮毂盖地毯生产线工艺总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购入的 2mm 厚 PVC 皮革 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2) 热吸塑成型

将下料的 PVC 皮革进行预热软化，预热温度 200°C 左右，加热时间控制在 30S 内，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 和氯化氢。趁热将软化后的板材拉入吸塑模具上方，将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同时采用风冷机对产品进行冷却成型。

3) 裁剪

将冷却后的成型片材采用机械切割机或手工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余料固废。

4) 试模入库

装配好的吸塑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③后排地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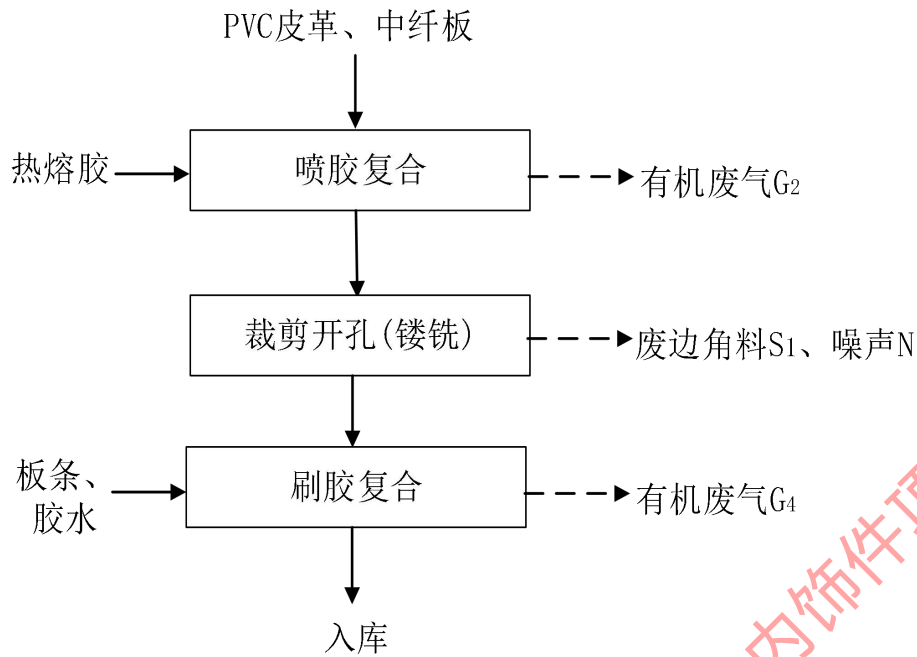


图 2-5 后排地毯生产线工艺总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喷胶复合

将下料的 PVC 与中纤板放置于喷胶夹具上，人工使用手持喷枪通过热熔胶喷胶使其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_2 产生。

2) 裁剪开孔

将冷却后的成型片材采用机械切割机或手工切割机进行切割开孔，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主要为木屑。

3) 刷胶复合

采用后地板胶将裁剪成型的 PVC 与板条胶合，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4 。

4) 入库

装配好的后排地毯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④前排地毯及前轮毂盖地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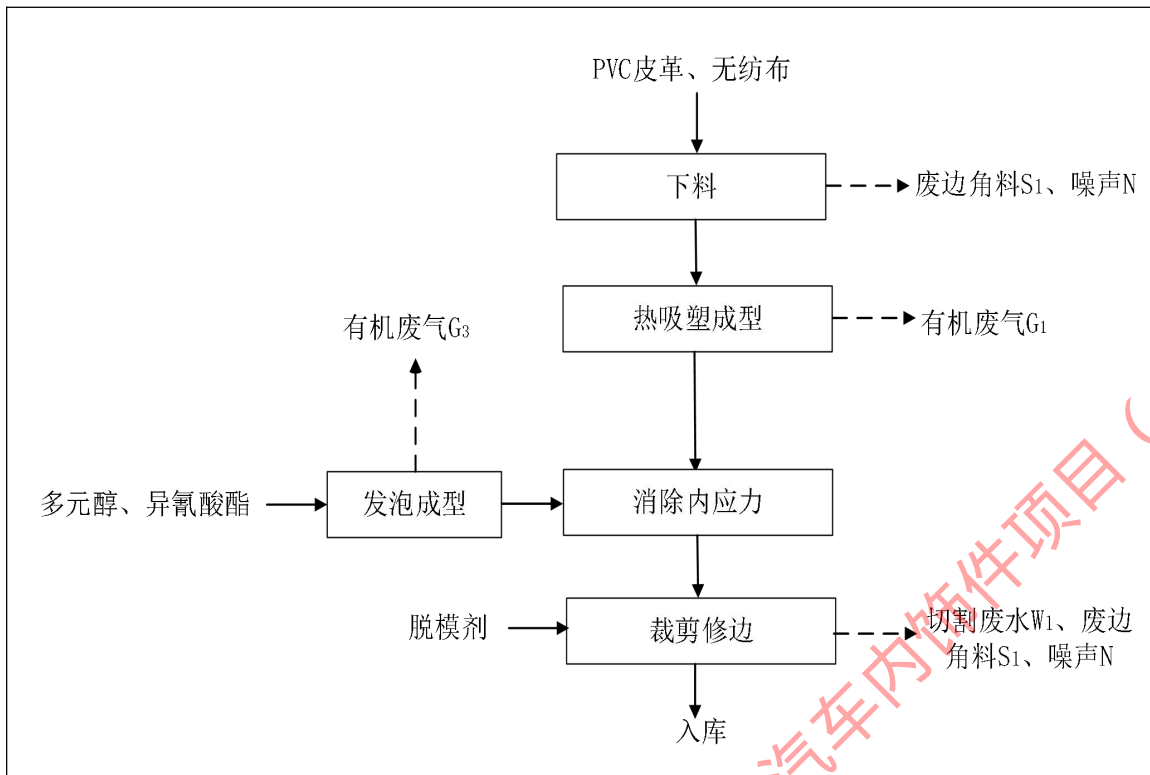


图 2-6 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生产线工艺总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将购入的 3.5mm 厚 PVC 和无纺布(项目使用的无纺布为厂区内无纺布生产线提供)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2) 发泡成型

同前地毯发泡工序,不再赘述。

3) 热吸塑成型

将下料的 PVC 皮革进行预热软化,预热温度 200~24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氯化氢。趁热将软化后的板材拉入吸塑模具上方,将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同时采用风冷机对产品进行冷却成型。

4) 消除内应力

使热吸塑成型的塑料均匀冷却以消除内应力,避免后续形变或毁坏工件。

5) 裁剪修边

首先采用脱膜剂将物料进行脱膜。脱膜剂主要用于涂抹在模具表面,形成一层超薄坚韧的保护膜,形成一层超薄坚韧的保护膜防止发泡过程中生成的聚氨酯沫填充在不需要的区域。将脱膜后的发泡产品及 PVC 塑料采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废水、切割边角料和噪声。

6) 入库

装配好的吸塑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3) 座椅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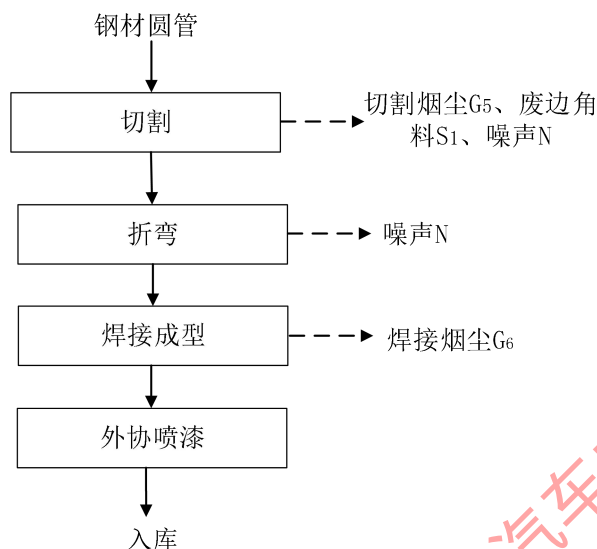


图 2-7 座椅骨架生产线工艺总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

将购入的成型钢件进行尺寸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 G_5 、废边角料 S_1 和噪声 N 。

2) 折弯

采用折弯机对切割完成的工件进行折弯，折弯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

3) 焊接成型

将各类工件焊接成型，本项目使用 CO_2 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_6 及噪声 N 。

4) 外协喷漆

焊接后的工件外协喷漆，不在厂区内进行。

(4) 支架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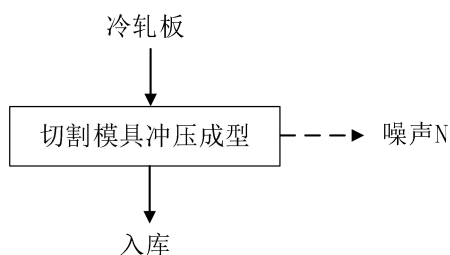


图 2-8 支架冲压件生产线工艺总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购入的冷轧板进入模具冲压成型即可，过程会有噪声 N 产生。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废气	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 废气、车用地毯热吸 塑废气及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	经2套UV光解净化 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高的 DA003排气筒处理 后达标排放	经2套静电除油 +UV光解净化器+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25m高的DA003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 排放
	热熔胶、内饰板上胶 机	非甲烷总烃		
	发泡过程	非甲烷总烃		
	刷胶（漆胶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2套UV光解净化 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高的 DA002排气筒处理 后达标排放	经2套静电除油 +UV光解净化器+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高的DA002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 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切割废气采 取设置防尘挡板、车 间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焊接成型	烟尘	焊接烟尘经3套移动 式焊烟净化机组处 理后于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动植 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	经废水循环处理系 统处理后回用
固废	废边角料	PVC、钢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等	活性炭 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收集的粉尘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等	与环评一致
	废紫外灯管	汞、玻璃等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乳化液等		
	废原辅料包装桶	胶水、黑料、白 料等		
	废油类包装桶	机油、润滑油等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机油、润滑油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 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0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改扩建项目，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前围隔音垫 5000 套/年、车用地毯 290000 套/年（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年、前排地毯 90000 套/年、后排地毯 93000 套/年、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年、前地毯 5000 套/年）、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5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保护目标的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设置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支架冲压件和座椅骨架、模具、发泡料分装、隔音棉、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挤出、粉碎和造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雄溪河尾段,经莲塘河最终排入清丰山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热熔胶废气、发泡废气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废气、车用地毯热吸塑废气及加热成型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发泡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经过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DA003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3; 5#车间排气筒高 25m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1#仓库后排地毯刷胶废气与 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废气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与 4#挤出车间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一起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裁剪开孔(镂铣)粉尘经布袋除尘	4#挤出车间在二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裁剪开孔(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铣)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2	
			4#挤出车间 EVA板、PVC 皮革边角料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配料时及时加盖密闭, 配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二期验收范围内, 已验收 无变化
			3#车间切割废气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切割废气采取设施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座椅骨架生产线移动至 5#车间 3F	座椅骨架移动至 5#车间 3F 不属于重大变动
			3#车间焊接烟尘经2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生产线移动至 5#车间 3F	在二期验收范围内, 已验收 无变化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混合开松、起绒、无纺布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3#车间隔音棉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	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编号重命名为 DA004	在二期验收范围内, 已验收 无变化

		排气筒 DA008排放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定型废气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编号变更为DA005；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无变化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3#车间隔音棉固化成型废气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固化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备新增静电除油工序，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淋膜废气 G ₈₋₃ 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15m高DA006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3#车间隔音棉和2#车间无纺布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1套UV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15m高DA004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无变化
		食堂油烟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2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在一期验收范围内，已验收	无变化
	噪声	减振垫、绿化、隔声等	已落实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无变化	无变化

		占地面积 10m ²			
		于锅炉房南 面新建 1 间 一般固废暂 存间,占地面 积 2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 建 1 间一般固废 暂存间,占地面 积 20m ²	变更为 锅炉房 西面	不 属 于 重 大 变 动
		生活垃圾经 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已落实	无变化	无 变 化
	环 境 风 险	分区防渗;制 定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 练等	已落实	无变化	无 变 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项目初成的地毯在水刀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水。切割废水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小蓝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化粪池		
				
切割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图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5#车间座椅骨架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漆胶机刷胶废气并入 4#挤出车间废气后一起经 2 套

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裁剪开孔（镂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一并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③5#车间座椅骨架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仓库：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仓库：布袋除尘装置



5#车间：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车间：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



5#车间排气筒

图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公辅设施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	外界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齿轮油、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紫外灯管、废液压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表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15.2	13.8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2	1.6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23	3.9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1.423	交由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5.846	0.015	
6	废切削液		0.3	0.01	
7	废齿轮油		/	0.05	
8	废原辅料包装桶		0.5	0.5	
9	废油料包装桶		0.3	0.3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2	0.002	
11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12	废液压油		/	0.28	
13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	/	
14	生活垃圾	/	56.1	53.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3-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并对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详见图 3-4。



图3-4 项目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区域已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各位置按要求设置了消防栓、消防器材，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2.2 其他环保措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详见图 3-5。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选址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建设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33133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工程。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引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结果，数据表明，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项目引用《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00 吨/天污泥掺烧处置项目》中雄溪河和莲塘河监测数据结果，监测结果显示各断面无超标污染物，雄溪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要求，莲塘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水质要求。

(3)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址边界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GT201164”检测报告，项目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 地下水：项目引用《江西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 NVH 橡胶减震元件及汽车密封条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结果，区域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中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8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DA009 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总排口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标准，且本项目污水量极小，对小蓝污水处理厂总进水水质和水量影响极小。废水接管后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排入雄溪河，流经莲塘河，最终汇入清丰山河，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很小。

(3) 噪声

通过噪声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由环卫清运；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5) 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单元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同时设有监控系统。根据同类项目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应有废水或其它物料泄漏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及土壤的情景发生。在生产运行期间，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或腐蚀时，危险废物储存区、胶黏剂贮存区域、发泡料分装区、机油等油类暂存区、生活污水管线等发生渗漏经过雨水淋溶、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涉及有毒、易燃物体，但最大储存量较小，潜在危险性较小，项目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5、项目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环评字〔2022〕33 号）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 470 号（东经 115°53'5.683"，北纬 28°32'1.053"），利用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建筑面积 145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2#、3#、5#）、1#仓库、4#挤出车间、食堂、1#综合楼、门卫室、胶黏剂贮存区、产品及原料仓库等，主要生产工艺：（1）前围隔音垫：以 EVA、隔音棉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裁剪修边-贴接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2）前地毯：以加绒地毯面料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加热成型-发泡-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3）后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4）后排地毯：以 PVC 皮革、中纤板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喷胶复合-裁剪开孔-刷胶复合等工序即成成品；（5）前排地毯、前轮毂盖地毯：以 PVC 皮革、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经下料-热吸塑成型，多元醇、异氰酸酯经发泡成型，再经消除内应力-裁剪修边等工序即成成品；（6）座椅骨架：以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成型-喷漆（外协）等工序即成成品；（7）支架冲压件：以冷轧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冲压成型等工序即成成品；（8）加绒地毯面料：以涤纶纤维、低熔点纤维为主要原材料，经混合开松-针刺-起绒-定型-淋膜-切裁-包装等工序即成成品；（9）无纺布：以涤纶短纤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预刺-倒刺-三刺-热烫定型-收卷等工序即成成品；（10）隔音棉：以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牛仔棉为主要原材料，经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气流纺/（给棉-梳理）-固化成型-裁剪等工序即成成品；（11）模具：以模具毛胚件、钢材圆管为主要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组装-试模检验等工序即成成品；（12）发泡料分装：以阻燃剂、多元醇、异氰酸酯为原材料，经配小料、白料/黑料-搅拌均匀-罐装等工序即成成品。产品方案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包括 5000 套前围隔音垫、290000 套车用地毯（包括前轮毂盖地毯 90000 套、前排地毯 90000 套、后排地毯 93000 套、后轮毂盖地毯 12000 套、前地毯 5000 套）、

5000 套高档汽车座椅（包括支架冲压件、座椅骨架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及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①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一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②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加热成型废气、热吸塑废气、热熔胶废气、发泡废气、刷胶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淋膜废气、固化成型废气、工艺粉尘、粉碎废气、切割废气、焊接烟尘、配料粉尘和食堂油烟。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车用地毯热吸塑及加热成型、上胶、发泡过程产生的加热成型废气、热吸塑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刷胶、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5）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HCl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线定型、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SO₂、NO_x 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烟气黑度排放限值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值 50%。

2#车间加绒地毯面料、无纺布生产线和 3#车间隔音棉生产线开包配料、混棉、精开松、混合开松、给棉、梳理、气流纺、起绒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达到标准值 50%。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TA012）处理，通过专用油烟排放管道（DA009）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标准。4#挤出车间 EVA 板边角料、PVC 皮革边角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 2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TA007、TA00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防尘挡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4#挤出车间配料过程及时加盖密闭，配料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各车间加热成型、热吸塑、上胶、发泡、挤出、造粒、定型、淋膜、固化成型、配料、混棉、开松、粉碎、焊接、切割等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HCl、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要求。

③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水刀切割废水经过滤装置、沉淀循环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定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出水中 pH、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⑤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原辅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机修废油、废切削液、废油类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底泥、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⑥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预防对地下水、土壤影响。

⑦总量指标。项目 SO₂ 控制量为 0.09t/a，NO_x 控制量为 0.757t/a。

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⑨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 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应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①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②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③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出水中pH、COD _{cr} 、BOD ₅ 、SS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NH ₃ -N排放浓度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与环评一致
		水刀切割废水经过滤装置、沉淀循环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		水刀切割废水经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废气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生产线	1#仓库东侧后排地毯刷胶、4#挤出车间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刷胶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TA005）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裁剪开孔（镭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车间前围隔音垫及	5#车间前围隔音垫加热成型、车用地毯热吸塑及加热成型、上胶、发泡过程产生的加热成型废气、热吸塑废气、热熔胶废气和发泡废气主		经 2 套静电除油+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车用地毯生产线、座椅骨架、支架冲压件生产线	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座椅骨架生产线焊接烟尘经 3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座椅骨架生产线移动至 5#车间三层
噪声	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生产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于锅炉房西面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
		于锅炉房南面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已落实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应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按照环评内容落实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一期验收范围 1#仓库、2#车间、3#车间、4#挤出车间、5#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总量控制	项目 SO ₂ 控制量为 0.09t/a，NO _x 控制量为 0.757t/a		二期验收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2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 重 系统/BTPM-MWSI/ YQ147	168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 (无量纲)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CO-IC/YQ260	有组织 0.2 mg/m ³ 无组织 0.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0	/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 析 仪 /SX751/YQ2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 溶解氧测定 仪 /JPSJ-605F/YQ30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 悦/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 mg/L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7.21	西	2.3	多云	35	100.1
2025.7.22	西	2.4	阴	34	100.2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主要为 1#仓库后排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5#车间前围隔音垫、车用地毯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臭气浓度。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和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4#挤出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3	5#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G5-1#仓库	厂内 (1#仓库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G5-5#车间	厂内 (5#车间外)			

注：对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废水监测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采样 4 次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9月3日	1#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	7.4	7.4	7.1	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6	35	35	24	35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5.4	6.5	6.7	5.4	6.7	400	是
		悬浮物	3.01	14.4	3.19	3.01	14.4	300	是
		氨氮	8	6	8	8	8	45	是
		动植物油类	0.10	0.10	0.10	0.12	0.12	10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	/	/
9月46日	1#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	7.3	7.0	7.4	7.4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4	26	32	36	36	500	是
		生化需氧量	5.4	5.6	6.3	7.1	7.1	400	是
		悬浮物	3.16	3.13	3.48	3.51	3.51	300	是
		氨氮	7	9	8	6	9	45	是
		动植物油类	0.12	0.11	0.10	0.10	0.12	10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淡黄、较清澈、无异味、无油膜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7月21日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56	0.51	0.55	0.56	20	是
07月22日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58	0.56	0.52	0.58	20	是
07月21日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903	<0.883	<0.917	/	3.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39	0.39	0.39	0.39	20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4.42	4.48	4.50	4.50	100	是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8	0.206	0.206	0.2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630	630	2000 (无量纲)	是
07月22日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	120	是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794	<0.780	<0.779	/	3.5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0.53	0.59	0.62	0.62	20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3.63	3.56	3.62	3.63	100	是

	氢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9	0.141	0.144	0.26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478	630	630	2000 (无量纲)	是

表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标注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Nm ³)	非甲烷 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 纲)
07月21日	G1	第一次	180	0.50	<0.02	12
		第二次	187	0.53	<0.02	12
		第三次	181	0.50	<0.02	12
		第四次	185	0.48	<0.02	14
	G2	第一次	190	0.51	<0.02	12
		第二次	178	0.50	<0.02	12
		第三次	188	0.52	<0.02	11
		第四次	187	0.52	<0.02	12
	G3	第一次	181	0.52	<0.02	11
		第二次	183	0.54	<0.02	14
		第三次	194	0.56	<0.02	12
		第四次	187	0.55	<0.02	14
	G4	第一次	176	0.43	<0.02	13
		第二次	185	0.44	<0.02	12
		第三次	190	0.48	<0.02	12
		第四次	187	0.47	<0.02	11
浓度限值			1000	1.5	0.2	2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7月21日	厂内(1# 仓库外)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5			
	厂内(5# 车间外)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43			
排放限值			10			

气象参数--风向：西；风速：2.3m/s；气温：35℃；气压：100.1kpa；天气：多云						
07月22日	G1	第一次	185	0.54	<0.02	12
		第二次	187	0.58	<0.02	12
		第三次	183	0.60	<0.02	12
		第四次	187	0.55	<0.02	12
	G2	第一次	185	0.55	<0.02	12
		第二次	180	0.58	<0.02	12
		第三次	182	0.54	<0.02	12
		第四次	196	0.58	<0.02	13
	G3	第一次	187	0.55	<0.02	12
		第二次	187	0.57	<0.02	11
		第三次	190	0.57	<0.02	12
		第四次	183	0.56	<0.02	12
	G4	第一次	189	0.53	<0.02	14
		第二次	187	0.53	<0.02	14
		第三次	192	0.55	<0.02	12
		第四次	183	0.52	<0.02	12
浓度限值			1000	1.5	0.2	2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7月22日	厂内(1#仓库外)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3			
	厂内(5#车间外)	第一次	0.5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1			
排放限值			10			
气象参数--风向：西；风速：2.4m/s；气温：34℃；气压：100.2kpa；天气：阴						
<p>根据表7-2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DA00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p>						

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eq[dB (A)]

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执行标准	夜间	夜间执行标准
07 月 21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63.5	65	53.7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63.0	65	53.8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62.7	65	53.4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61.5	65	52.7	55
07 月 22 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63.4	65	53.7	55
	N2 项目南侧边界	63.7	65	52.9	55
	N3 项目西侧边界	61.9	65	53.8	55
	N4 项目北侧边界	62.7	65	52.6	55

从上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废水目污染物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外排量：

COD 总量控制指标： $2016\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008\text{t}/\text{a}$ ；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2016\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01\text{t}/\text{a}$ 。

项目废水总量从小蓝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剂，不另行申请。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纳入雄溪河和莲塘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和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

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8）、废齿轮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原辅料包装桶（HW49）、废油类包装桶（HW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紫外灯管（HW29）、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49）等危险废物交由江西华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理。

3、验收结论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牧路47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53'05.683"，北纬 28° 32'01.0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环评字（202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067499016XK001W		
	验收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1.7			所占比例（%）	2.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a			
运营单位	江西协中车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67499016XK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1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08	/	/	/	/	/	/
	氨氮	/	/	/	/	/	0.0101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单位为 t/a